

## News Clipping

Client / Product :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 
Publication : Ming Pao  
Date : 11 August 2016 (Thursday)  
Page : A02

# 較東丫背28日清拆期長 消息：有人稱「老邁」求寬限

康文署罕有獲地政總署授權針對石澳外灘的違規寮屋僭建執法，要求涉事大宅業主在3個月限期内清拆僭建，但對比地政總署個多月前處理東丫背村違規寮屋，要求業主於28日內清拆僭建，康文署所訂的通知期更長。

康文署今次引用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執法，於7月12日向涉事石澳大宅發出通知，飭令業主須於3個月內停止佔用官地及清拆僭建，否則署方有權驅逐及接管該土地上的建築物，如有需要，署方更可引用該例檢控業主。消息人士稱，過去3年康文署曾到涉事大宅視察，並多次勸喻業主清拆僭建，但有人以年紀老邁及家人安居多年為由，冀獲得寬限，故清拆大宅僭建進度緩慢。

律師謝天良表示，按有關條例，一般由執法部門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訂下通知期，「霸佔官地6000呎與600呎都已是兩種情況」，但由於康文署以往絕少對寮屋違規僭建執法，認為今次例子較少見。

城規會委員潘永祥表示，以往地政總署在對違規寮屋霸佔官地的執法上，因資源及人手不足，一般不會每宗都即時處理，會容許寬限期，「有公眾關注的個案會較快執法，如果無，執法或會有優次情況」。他相信，由於康文署並非處理地政問題的專家，設3個月通知期是希望涉事業主能夠有充裕時間，以糾正違規情況。

### 授權執法少見 業界：非最快方法

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稱，地政總署作為政府代表，負責管理官地，亦可授權其他部門執法，但以他認知，這種做法較少出現，因授權予其他部門涉及政府內部的協調及行政程序，而且康文署並不常處理地政事宜，如何引用相關土地條例執法，或會較不熟悉，「某程度不是最快最果斷的處理方法」。他認為，事件被揭發至今3年，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才協調好如何執法，處理時間的確太長。